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余先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ii)宏願善果、恒義利投資和匯智眾享（均由余先生擔任（執行）普通合夥人），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及(iii)深圳惠林（由余先生持有51%的股權，余先生的配偶徐艷林女士持有49%的股權）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此外，徐艷林女士於恒義利投資的出資比例為39%，及於宏願善果的出資比例為29.8%。據此，余先生將有權於本公司[編纂]後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余先生、徐艷林女士、宏願善果、恒義利投資、匯智眾享及深圳惠林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外，余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徐艷林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有關余先生及徐艷林女士進一步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 除外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田錫秋先生（執行董事）及徐艷林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外的若干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所有權
1. 香港王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王品」）.....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由余先生持有80%股權、田錫秋先生持有20%股權
2. 王品果業實業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深圳王品」）....	中國深圳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九日	由香港王品全資持有，最終由余先生持有80%股權和田錫秋先生持有20%股權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所有權
3. 深圳果道耘心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前身為深圳廣明燈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果道耘心」).....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由徐艷林女士持有95%股權及獨立第三方謝娟女士持有5%股權

香港王品為余先生及田錫秋先生以投資控股為單一目的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投資深圳王品外，香港王品沒有實際的業務運營。余先生為香港王品的董事。

深圳王品為香港王品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王品成立之初為一家專業從事水果及乾果批發運營的企業。於二零一七年，余先生及田錫秋先生決定專注於本集團業務，故停止深圳王品的水果及乾果批發運營。自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借貸(「借貸」)外，深圳王品並無進行任何活躍業務活動，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田錫秋先生為深圳王品的董事。

香港王品以及深圳王品使用「王品」以命名商業實體而本公司則將「王品果業」註冊為本集團商標，並且僅將「王品」用以命名專注於種植及水果加工的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及無意在本集團的任何產品及加盟品牌中使用「王品」或「王品果業」。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王品」目前對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商業價值，故我們無意註冊「王品」為我們的所有者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及田錫秋先生目前並無意通過香港王品或深圳王品進行任何業務運營(除借貸外)。此外，由於香港王品及深圳王品概無實際業務運營且與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不匹配，余先生及田錫秋先生均無意於本集團[編纂]後將彼等各自於香港王品或深圳王品的任何權益注入本集團。

果道耘心主要從事提供教育管理諮詢服務及會議服務，其業務模式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顯的區分，並且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不匹配。因此，徐艷林女士無意於[編纂]後將其於果道耘心的權益注入本集團。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本集團知悉余先生、徐艷林女士或田錫秋先生就此方面的意向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刊發有關公告。本集團未來對香港王品、深圳王品及／或果道耘心的任何收購須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8.10條及第14A章。

除上述披露者及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從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擁有其中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已長期服務於本集團，且在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內具有豐富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集團中擔任任何職位。下表載列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集團擔任的職位概要。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在控股股東集團擔任的職位
余先生 . . . . .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王品的董事
徐艷林女士 . . . .	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果道耘心的執行董事
田錫秋先生 . . . .	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深圳王品的董事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深圳王品是一家非活躍公司，無實際業務運營（除借貸外）。香港王品是一家專為投資控股深圳王品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有關深圳王品及香港王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除外業務」一段。由於余先生及田錫秋先生目前並無意通過深圳王品或香港王品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余先生及田錫秋先生對深圳王品及／或香港王品（視情況而定）的管理及運營的參與微乎其微，彼等現時及將來均會繼續主要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

果道耘心是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對於規模相對較小或股東人數相對較少的有限責任公司，可設一名執行董事而毋須設立董事會。由於果道耘心是一家僅有兩名股東的小型有限責任公司，且徐艷林女士擔任唯一董事，因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實際上，儘管擔任執行董事，徐艷林女士對果道耘心的管理及運營的參與微乎其微，僅限於為果道耘心整體業務運營及發展提供戰略諮詢。果道耘心由其總經理謝娟女士負責其日常管理。

綜上所述，儘管我們若干執行董事於控股股東集團擔任若干職位，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重疊執行董事目前及將來會繼續主要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倘任何重疊董事因可能引起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而不得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我們其他董事將有充足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充分審議該事項。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履行責任，以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控制機制載列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董事須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其他提案表決，亦不應計入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當審議關連交易時，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相關交易；及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以上，且彼等與控股股東集團概無任何關係。彼等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因此，本公司有充足的非重疊且相互獨立的並擁有相關經驗的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團隊整體而言能獨立地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

###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仍在本公司保留控制權益，我們能全權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一切有關本身業務營運的決定及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的資本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經營業務。

我們已建立自有的組織架構，擁有獨立部門及業務單元且各自具有特定責任範圍。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促使業務有效運作。我們的營運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運作。

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營運及自行管理人力資源、現金及會計、發票及票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職員工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項目、報紙廣告及內部推薦而獨立招聘。

除載列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的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或緊接[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其他交易。

###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有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與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我們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若干銀行(「借出銀行」)訂立多種授信合同或獨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合資格成員從銀行取得短期借款，該等銀行貸款由余先生及徐艷林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該等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短期貸款一般用於我們營運資金的週轉、原材料採購及／或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的其他財務需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於各自貸款到期後獲解除或由相關銀行批准於[編纂]前解除。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已確認我們控股股東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財務資助（反之亦然）。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與多家銀行擁有長期穩定的關係，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業務，並能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 不競爭承諾

#### *田錫秋先生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代持方）及田錫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I**」），據此，（其中包括）田錫秋先生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彼有意處置其於香港王品的任何部分或所有權益「**除外權益I**」，田錫秋先生須優先向本公司提出要約以收購該等部分或全部除外權益的權利（「**優先購買權I**」）。田錫秋先生僅可在本公司拒絕其收購要約後按不遜於本公司所拒之要約條款進行該等處置。

本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I須受限於(i)香港王品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於訂立不競爭契據I前已存在的香港王品其他股東的任何權利；(iii)所有必要政府批文、許可證、同意書、備案或來自有關第三方的豁免（如適用）；及(iv)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田錫秋先生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倘香港王品或其附屬公司（如有）開展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彼將出售香港王品的所有權益（如適用）。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田錫秋先生已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代持方）承諾，於不競爭契據I生效期間內：

- 應我們的要求，彼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我們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實施不競爭契據I所載的承諾；
- 彼將許可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我們的核數師合理取得評估其與第三方的交易所需財務及公司資料，此乃有助於我們判斷田錫秋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是否遵循不競爭契據I所載的承諾；及
- 彼將確保在收到我們的書面要求後十(10)日內，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履行不競爭契據I所載承諾作出必要的書面確認，及彼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應許可相關確認載入我們的年度報告。

根據不競爭契據I，上述限制僅在以下較早者發生時失效：(i)我們的H股股份不再於[編纂]；及(ii)就董事而言，其不再為本公司的董事。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即余先生及徐艷林女士）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其持有利益不會形成競爭，余先生及徐艷林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代持方（「**不競爭契據II**」），連同不競爭契據I，稱「**不競爭契據**」），據此，（其中包括）余先生與徐艷林女士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承諾，

- 除於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及透過本集團持有的權益或作出的投資外，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自行或聯合或代表中國境內外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從事、參與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者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余先生及／或徐艷林女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從事限制業務的公司同一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彼等不能夠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上述承諾不適用；及
- 倘其擬出售其於香港王品或果道耘心（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或部分權益（「**除外權益II**」），其應向本公司提供收購除外權益II的相關部分或全部權益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II**」）。余先生及徐艷林女士僅可在本公司拒絕有關要約後以不優於向本公司提出的條款進行有關出售。本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II受限於(i)香港王品及果道耘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視情況而定），(ii)香港王品或果道耘心（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股東於訂立不競爭契據II前擁有的任何權利；(iii)所有必要政府批准、許可、同意、備案或來自相關第三方的豁免（如適用）；及(iv)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余先生及徐艷林女士均已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代持方）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II生效期間內，倘余先生、徐艷林女士及／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知悉、獲悉、獲推薦或獲提供任何新業務機會，而該等新業務機會將直接或間接或可能與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包括但不限於與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機會（「**新業務機會**」），余先生及／或徐艷林女士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促成余先生、徐艷林女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識別或推介或第三方向余先生、徐艷林女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或呈遞的新業務機會，該等新商業機會應首先根據不競爭契據II轉介或推薦予本集團，並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訂立的合同安排：

- 一旦知悉新業務機會，余先生、徐艷林女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我們提供書面通知，通知中載列余先生、徐艷林女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知的所有合理及必要資料（包括新業務機會的性質及與相關投資或收購成本有關的必要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新業務機會是否會對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以及參與該等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 我們將在收到要約通知後的三十(30)日內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回覆余先生、徐艷林女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倘我們決定接納新業務機會，余先生、徐艷林女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有義務向我們提供該等新業務機會。

此外，余先生及徐艷林女士於不競爭契據II生效期間各自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代持方）承諾：

- 應我們的要求，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我們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實施不競爭契據II所載的承諾；
- 彼將允許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我們的核數師合理獲取評估其與第三方的交易所需財務及公司資料，這將有助於我們判斷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II所載的承諾；及
- 彼將確保在收到我們的書面要求後十(10)日內，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履行不競爭契據II所載承諾作出必要的書面確認，且彼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應許可相關確認載入我們的年度報告。

根據不競爭契據II，上述限制僅在以下較早者發生時失效：(i)我們的H股股份不再在[編纂]；及(ii)就控股股東而言，彼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實踐以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款：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查一次田錫秋先生、余先生及徐艷林女士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視情況而定）；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田錫秋先生、余先生及徐艷林女士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提供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最大努力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 我們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審核事項所做的決定（包括不接納向本公司推薦的新業務機會或不行使優先購買權I／優先購買權II（視情況而定）的原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年度報告所載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執行情況進行的審查，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的方式進行披露；
- 田錫秋先生、余先生及徐艷林女士各自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的適用條款，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與董事會就不競爭契據之合規和執行情況將予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事項的任何決議案表決，亦不應被計入參與表決的法定人數之內；

就優先購買權I及優先購買權II而言，

- 行使或不行使優先購買權I及優先購買權II（視情況而定）的決定僅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過半數決定；
- 於評估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I及優先購買權II（視情況而定）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有關業務發展需要、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以及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以達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恰當時，有權就有關優先購買權I或優先購買權II（視情況而定）事宜委聘專業顧問給予外部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行使或拒絕行使優先購買權I及優先購買權II（視情況而定）的有關決定及依據。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將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的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將推行下列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至少一次就余先生、徐艷林女士及田錫秋先生不競爭契據合規情況進行審查；
- (b)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在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時，有關董事不得投票，亦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c)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且不應出席審議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進行表決，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均衡組合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及能行使獨立判斷而不受任何可能產生重大干預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所左右，故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編纂]股東權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需資料，以及本公司須透過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決定；及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方面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各項規定。

此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